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0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6 次监事会，共审议通过 28 项议案。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0-04-09	1、《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19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0-04-27	1、《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05-07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08-26	1、《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10-28	1、《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12-02	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四十三、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4、《本次重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的议案》 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7、《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签署〈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明辉等交易对方关于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志兰等交易对方关于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

		的议案》 9、《关于签署〈资溪县名品浩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赵敏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资溪县名品盛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赵敏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和〈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明辉等交易对方关于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远期交割股份质押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1、《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2、《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方案的议案》 13、《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	---

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形成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监督职责；监事列席了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

责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各次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的履行了勤勉诚信义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经营中未发现违规操作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运营状况良好。202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三）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与公司财务信息相关、符合目前公司实际情况的、较为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较为完整。现有的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主要层面和主要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错误，有效保证公司规范、安全、顺畅的运行。监事会已审议董事会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度，监事会将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继续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